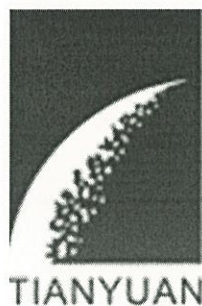


本报告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拟对外投资涉及的单项资产
资产评估报告

天源评报字〔2019〕第 0525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3333020139201900050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涉及的单
项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天源评报字〔2019〕第0525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季虹(资产评估师)、陈菲莲(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依据.....	8
七、评估方法.....	1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13
九、评估假设.....	14
十、评估结论.....	1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6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7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8
附 件.....	20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前提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摘 要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涉及的单项资产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及结论摘要如下：

- 一、 委托人：浙江日报报业集团(以下简称：浙报集团)
- 二、 被评估单位：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媒控股)
- 三、 评估目的：为传媒控股拟对外投资涉及的单项资产价值提供参考。
- 四、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传媒控股的单项资产。

评估范围为传媒控股申报的单项资产，具体包括固定资产(设备类)、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 39,790,511.68 元，账面净值 18,488,453.50 元。

- 五、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六、 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
- 七、 评估方法：成本法
- 八、 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前提条件基础上，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4,971.19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玖佰柒拾壹万壹仟玖佰元)，评估增值 3,122.34 万元，增值率为 168.88%。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固定资产-设备类	735.71	743.14	7.43	1.01
2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1,113.14	4,228.05	3,114.91	279.83
资产总计	1,848.85	4,971.19	3,122.34	168.88

评估结论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应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来确定，当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较小

时，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九、特别事项说明

(一) 截至评估基准日，部分拟对外投资资产权属属于传媒控股母公司浙报集团，根据 2019 年 12 月 11 日浙报集团与传媒控股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该部分资产由浙报集团转让给传媒控股，并在资产评估报告日前已完成交割，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固定资产-设备类	232	5,666,677.44	1,938,532.11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3	21,678,301.90	11,131,391.52
合计	235	27,344,979.34	13,069,923.63

其中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转让明细详见评估明细表备注，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转让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备注
1	天目融媒体智能服务云平台 v1.0	2018/11/30	14,150,000.00	9,040,240.04	已取得软件著作权证
2	媒立方-大数据平台	2017/9/30	7,528,301.90	2,091,151.48	
3	天目云域名 (tmuyun.com)	2017/8/23			已取得域名证书
合计			21,678,301.90	11,131,391.52	

天目融媒体智能服务云平台 v1.0 的证载信息如下：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天目融媒体智能服务云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741539 号	浙报集团	2018/3/28	2018/6/4

天目云域名 (tmuyun.com) 具体证载信息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	证载所有权人
1	tmuyun.com	2017/8/23	2020/8/23	浙报集团

截至资产评估报告日，属于浙报集团名下的无形资产尚未完成权证信息变更手续。

根据传媒控股提供的情况说明，承诺上述拟对外投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权属瑕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若传媒控股申报的拟出资资产未能获取相关部门批准导致评估范围发生变化，评估结论需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 本次评估结论不含增值税及其他交易税费。

(三) 本次评估结论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市场价值，未考虑可能存在的相关负债。

(四) 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 资产评估报告日：2019 年 12 月 12 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天源评报字〔2019〕第 0525 号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涉及的单项资产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1. 名 称：浙江日报报业集团（以下简称：浙报集团）
2. 宗旨和业务范围：宣传机关政策，促进机关工作。主报出版、增项出版、相关印刷、相关发行、广告、新闻研究、新闻培训、新闻业务交流
3.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178 号
4. 法 定 代 表 人：唐中祥
5. 经 费 来 源：经费自理
6. 开 办 资 金：97,770.39 万元人民币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0004700002164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名 称：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媒控股）
2.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 178 号
3. 注 册 资 本：肆亿元整
4. 法 定 代 表 人：唐中祥
5.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2922012L

7.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策划咨询, 会展服务, 出版物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控股股东。

(三)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限制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浙报集团提供的浙报集团〔2019〕43 号集团党委会会议纪要, 传媒控股拟对外投资, 该经济行为已经集团党委会批准同意。

本次评估目的系为该经济行为涉及的传媒控股单项资产价值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传媒控股的单项资产。

评估范围为传媒控股申报的单项资产, 具体包括固定资产(设备类)、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 账面原值 39,790,511.68 元, 账面净值 18,488,453.50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固定资产-设备类	736	18,112,209.78	7,357,061.98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3	21,678,301.90	11,131,391.52
合计	739	39,790,511.68	18,488,453.50

评估基准日未计提减值准备。

其中, 截至评估基准日, 部分拟对外投资资产权属属于传媒控股母公司浙报集团, 根据 2019 年 12 月 11 日浙报集团与传媒控股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 该部

分资产由浙报集团转让给传媒控股,并在资产评估报告日前已完成交割,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固定资产-设备类	232	5,666,677.44	1,938,532.11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3	21,678,301.90	11,131,391.52
合计	235	27,344,979.34	13,069,923.63

其中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转让明细详见评估明细表备注,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转让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备注
1	天目融媒体智能服务云平台 v1.0	2018/11/30	14,150,000.00	9,040,240.04	已取得软件著作权证
2	媒立方-大数据平台	2017/9/30	7,528,301.90	2,091,151.48	
3	天目云域名 (tmuyun.com)	2017/8/23			已取得域名证书
合计			21,678,301.90	11,131,391.52	

天目融媒体智能服务云平台 v1.0 的证载信息如下: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天目融媒体智能服务云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741539 号	浙报集团	2018/3/28	2018/6/4

天目云域名 (tmuyun.com) 具体证载信息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	证载所有权人
1	tmuyun.com	2017/8/23	2020/8/23	浙报集团

截至资产评估报告日,属于浙报集团名下的无形资产尚未完成权证信息变更手续。

根据传媒控股提供的情况说明,承诺上述拟对外投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目的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传媒控股未申报其他账外资产。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资产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单项资产评估报告。

(四)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无形资产为运营平台、软件和域名,具体如下:

电子设备:电子设备共 736 台(套)主要为电脑、手机等办公设备及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分别分布在办公场所内及外部租赁机房内,以上设备均由专人负责使用、维修、保养及管理,设备总体维护保养状况良好,基本满足办公及软件运营需要。

其他无形资产:共 3 项,包括 2 项自主研发的运营平台、软件和 1 项域名。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评估项目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

确定评估基准日所考虑的主要因素:尽可能与经济行为实现日接近。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浙报集团(2019)43 号集团党委会会议纪要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第 46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15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8)第 5 号);
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国务院令第 91 号);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
6.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1)第 588 号修订);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 2001 年第 14 号);
8.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

(2006) 274 号);

9.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2006 年第 36 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12 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2013 年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 32 号)

13. 《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加强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企〔2009〕46 号);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9〕第 15 号);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0〕第 26 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91 号);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2011〕第 65 号);

18.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1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20.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1.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3.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四）权属依据

1. 浙报集团《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2. 传媒控股《营业执照》；
3. 著作权证书；
4. 域名证书；
5. 有关产权转让合同；
6. 与资产或权利取得与使用相关的经济业务合同、协议及发票等；
7.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传媒控股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
2. 互联网查询价格信息；
3. 向设备生产厂家或经销商询价的资料；
4. 相关资产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
5. 国务院国资委考核分配局编制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 2019》；
6. 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基准利率；
7. Wind 中国金融数据库；
8. 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了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1. 固定资产——设备类

委托评估的资产缺乏充分、公开的二手市场交易案例，故不适用市场法；委托评估的资产未单独出租且无法单独产生收益，故不适用收益法。委托评估的资产可

以通过询价了解现行购买价，通过现场勘查和使用年限确定成新率，因此，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委托评估的自主研发的软件和平台：天目融媒体智能服务云平台 v1.0（以下简称：天目云 v1.0）和媒立方-大数据平台，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平台和软件均已完成一期的研发，并已投入运行，其中天目云 v1.0 已申请相关的著作权。目前上述无形资产处于运营初期，带来的相关收益较少，且仍将进行后期升级开发，目前一期的未来预期收益、经济寿命年限、运营风险均难以合理预测，故不适用收益法；同时由于公开市场上没有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的资产交易案例，故不适用市场法评估；上述资产研发过程中的成本支出记录清晰，可通过查阅会计账簿、协议、发票类原始凭证等方式核实成本金额的合理性，故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

委托评估的域名，为购买的网站，主要用于后续相关产品的使用，为非知名域名。委托域名可以通过询价了解现行购买价，通过使用年限确定成新率，因此，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二）成本法简介

1. 固定资产——设备类

设备评估的成本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设备的重置成本和设备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将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或在综合考虑设备的各项贬值基础上估算综合成新率，最后计算得到设备的评估价值。本次评估选用的具体的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 = 重置成本 × 综合成新率

（1）重置成本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购置或购建与评估对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资产所需的必要、合理的成本和相关税费等，如：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调试费、基础费、资金成本以及其他费用等。其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 = 设备购置价 + 运杂费 + 基础费 + 安装调试费 + 资金成本 + 其他费用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办公设备及服务器等硬件设备，一般生产厂家或经销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故其重置成本即为设备购置价。

部分老旧电子设备采用二手市场交易价评估。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设备以年限法为主确定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2.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1) 自主研发的软件和平台

成本法是通过估算全新资产的更新（或复原）重置成本，采用适当的方法确定资产的贬值额，用重置成本扣减贬值额来确定资产评估价值的方法。

其基本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 \text{贬值额}$$

① 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通常包括直接成本、间接费用、合理利润等。

本次评估对该自主研发的软件和平台重置成本按照其实际开发成本要素进行分项评估，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重置成本} = \text{研发成本} + \text{资金成本} + \text{合理利润}$$

② 贬值额

资产贬值通常包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三种。

委估自主研发的平台和软件系无形资产，无实物载体，不存在实体性贬值；该无形资产为完整系统的一期平台，仍将进行后期升级开发及功能完善，故不存在功能性贬值；而市场上尚无同类软件著作权商业化运营，截至评估基准日，外部环境未发生显著变化，故不存在经济性贬值。因此，该资产的各项贬值额确定为零。

(2) 域名

委托评估的域名，为购买的网站，主要用于后续相关产品的使用，为非知名域名。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委托域名可以通过询价了解现行购买价，通过使用年限确定成新率，最后计算得到域名的评估价值。本次评估选用的具体的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① 重置成本

委估域名的重置成本即为现行购买价。

② 成新率

域名以年限法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 = (经济寿命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寿命年限 × 10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我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接受委托，并着手前期准备工作，于 12 月 6 日开始现场评估工作，2019 年 12 月 12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评定估算、编写资产评估报告、内部审核及提交报告，具体过程如下：

(一) 接受委托

1. 在与委托人明确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范围及评估基准日等基本事项，并确认评估独立性不受影响、评估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我公司接受委托并与委托人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委派项目负责人并组建评估项目组；

3. 编制工作计划和拟定初步技术方案。

(二) 核实资产

1.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向传媒控股提供所需资料明细清单；

2. 选派评估专业人员指导传媒控股相关人员编制评估申报明细表；

3. 辅导浙报集团、传媒控股财务和资产管理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按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和填报，同时按评估资料清单的要求收集准备相关的产权证明等相关评估资料；

4. 现场调查、核实资产与验证相关评估资料

(1) 听取浙报集团、传媒控股有关人员介绍被评估单位及所涉及的资产的历史和现状；

(2) 对传媒控股提供的财务报表和填报的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账账、账物核实；

(3) 浙报集团、传媒控股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申报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以签字、盖章等方式确认；

(4) 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和勘查，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评估对象权属证明、财务信息和其他资料进行必要的查验，并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和验证。

现将核实情况简要说明如下：

1) 设备类资产的核实

A. 对被评估单位所填的设备类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核查，对明细表填报中错填、漏填等不符合要求的部分，提请被评估单位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B. 根据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各项电子设备类资产进行了抽查盘点与勘查，结合公司设备的主要特点，会同相关管理人员，重点核实设备数量、出厂和启用时间，了解设备状态、性能，同时向设备管理和使用人员了解设备的使用维护、修理、性能稳定性等情况，并进行文字或图片的记录。

C. 根据设备类资产的构成特点及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查阅和收集会计账簿、购买合同和发票等相关资料，核对和分析账面价值或合同购价所包含的设备价款和各项费用构成情况。

2) 其他无形资产的核实

其他无形资产为自主研发的软件、平台及外购的域名。

对于自主研发的软件、平台，通过查阅会计账簿、项目台账、协议、发票类原始凭证等方式核实原始入账金额的合理性；同时，对于软件著作权、域名，查阅了软件著作权证书及域名证书核实权利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了解无形资产取得后的核算方法，以复核其余额的正确性。

(三) 评定估算

对从现场调查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整理，并通过公开市场信息，或通过专业数据提供方、政府机关、供应商、互联网、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我公司数据库等渠道，开展市场调研和询价工作，根据本次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所收集到的资料选择相适应的评估方法和估值模型，评定估算评估对象价值。

(四) 编写资产评估报告与内部审核

汇集资产评估工作底稿，对各分项说明进行汇总，得出总体评估结果并对评估增减值原因进行分析。汇总编写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说明及评估明细表；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分级审核，并在不影响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和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沟通，听取意见。

(五) 提交报告

向委托人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1. 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 公开市场假设

- (1)有自愿的卖主和买主,地位是平等的;
- (2)买卖双方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 (3)待估资产可以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 (4)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额外出价或折价。

3. 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

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环境保持相对稳定,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从而保证评估结论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4. 假设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原地原用途持续使用。
5. 设定评估对象不存在权属争议,可以合法转让。
6.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认定这些前提、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前提、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前提条件基础上,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4,971.19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玖佰柒拾壹万壹仟玖佰元),评估增值3,122.34万元,增值率为168.88%。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固定资产-设备类	735.71	743.14	7.43	1.01
2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1,113.14	4,228.05	3,114.91	279.83
资产总计	1,848.85	4,971.19	3,122.34	168.88

其中,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中的天目云 v1.0 与媒立方-大数据平台账面价值合计11,131,391.52元,评估价值合计42,280,400.00元,评估增值

31,149,008.48 元，增值率 279.83%，增值主要原因系该无形资产的原始入账价值仅包含委外开发主体软件的支出，未包含自主开发的配套功能模块所对应的人工成本、整体项目的合理资金成本及利润，且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计提摊销后的摊余额。

详细分析如下：

天目云 v1.0 及媒立方-大数据平台自主研发的平台账面资本化原始发生额 21,678,301.90 元（仅包含委外开发主体软件的支出），费用化发生额 16,964,729.27 元（包含自主开发的主体软件配套新增模块的必要支出），实际支出合计 38,643,031.17 元。评估结果与实际支出相比增值 3,637,368.83 元，增值率为 9.41%。主要变动原因：①委外开发成本上涨；②截止评估基准日，满足资本化条件的人工成本上涨；③考虑了开发过程中合理的资金成本及利润。

评估结论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应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来确定，当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较小时，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截至评估基准日，部分拟对外投资资产权属属于传媒控股母公司浙报集团，根据 2019 年 12 月 11 日浙报集团与传媒控股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该部分资产由浙报集团转让给传媒控股，并在资产评估报告日前已完成交割，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固定资产-设备类	232	5,666,677.44	1,938,532.11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3	21,678,301.90	11,131,391.52
合计	235	27,344,979.34	13,069,923.63

其中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转让明细详见评估明细表备注，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转让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备注
1	天目融媒体智能服务云平台 v1.0	2018/11/30	14,150,000.00	9,040,240.04	已取得软件著作权证
2	媒立方-大数据平台	2017/9/30	7,528,301.90	2,091,151.48	
3	天目云域名（tmuyun.com）	2017/8/23			已取得域名证书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备注
	合计		21,678,301.90	11,131,391.52	

天目融媒体智能服务云平台 v1.0 的证载信息如下: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天目融媒体智能服务云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741539 号	浙报集团	2018/3/28	2018/6/4

天目云域名 (tmuyun.com) 具体证载信息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	证载所有权人
1	tmuyun.com	2017/8/23	2020/8/23	浙报集团

截至资产评估报告日,属于浙报集团名下的无形资产尚未完成权证信息变更手续。

根据传媒控股提供的情况说明,承诺上述拟对外投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权属瑕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若传媒控股申报的拟出资资产未能获取相关部门批准导致评估范围发生变化,评估结论需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本次评估结论不含增值税及其他交易税费。

(三)本次评估结论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市场价值,未考虑可能存在的相关负债。

(四)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受以下限制:

(一)根据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国有资产评估报告需要经核准或备案后,与核准文件或备案表一起使用。

(二)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未征本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19 年 12 月 12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陈菲莲
3070007

资产评估师：

季虹
3170087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